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丰汇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包头丰汇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5,500万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公司为包头丰汇提供担保尚未到期的银行敞口金额为2,990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
●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尚未到期结算银行敞口为人民币3,041万元。

● 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扈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表决结果为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包头丰汇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在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办理银行敞口5,500

万元（包括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贴现、商票兑付）。

公司为此银行敞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1) 2003 年 3 月 25 日成立，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 3 号，注册资本为 85,000,000.00 元，法定代表人焦守华，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印刷印刷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持有包头丰汇 100%股权，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) 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3 月 31 日 (该数据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61,137,790.12	265,639,338.25
负债总额	141,103,481.88	142,091,780.91
其中：流动负债	139,001,692.88	140,069,413.91
净资产	120,034,308.24	123,547,557.34
项目	2021 年 1-12 月份	2022 年 1-3 月份 (该数据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37,262,024.25	103,179,559.18
净利润	10,057,667.47	3,513,249.1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；

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人民币 5,500 万元；

担保期限：12 个月；

反担保情况：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丰汇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发展需要；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意为包头丰汇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（不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）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尚未到期结算银行敞口为人民币 3,041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- 1、担保协议
- 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- 4、被担保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、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7 月 5 日